

##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决定聘任张沈卫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张沈卫先生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二、经过对张沈卫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张沈卫先生的聘任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23日

独立董事：

宋晏女士、曹健先生、谢维信先生、张玉川先生